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更字第6號

債權人 優士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慧

債務人 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菲奇提安東尼歐 (Antonio Facchetti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3,36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

二、本件係債權人就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00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9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確定，由本院更為處分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